

服務貿易協議下的資訊威脅

邱文聰
中央研究院
法律所

服貿協議下台灣所面臨資訊交流危機的背景環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来源：国家统计局政法司 2004-11-18 15:1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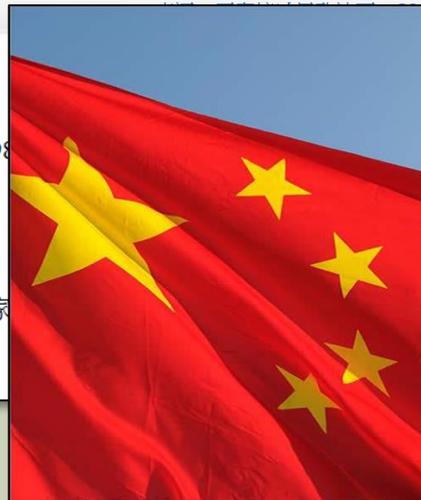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
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
调阅有关的档案、资料、特

第十一条 国家安
设施。

(198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
定本法。



利进行，制

服貿協議下台灣所面臨資訊交流危機的背景環境

- 中國對其國家的資訊滲透與操控無所不用其極
 - 其他國家的對應策略之一：出口管制
 - 物品
 - 資訊 **export controlled data**
 - 不限於與軍事用途直接相關的資訊
 - 包括國家產業競爭發展策略相關的資訊
 - 台灣欠缺必要的對中（對外）的資訊出口管制
 - 例如，「敏感科技保護法」尚未立法
 - 保障單一企業為想定的「營業秘密法」不足以因應

服貿協議下台灣所面臨資訊交流危機的背景環境

- 中國對個人資訊隱私的保障/對國家權力的限制嚴重不足
 - 中國沒有「個人資料保護法」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法](#) 英

(56) Whereas cross-border trade; where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

onal trade; where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服貿下的兩種資訊隱私涉險型態

- 自投羅網
 - 台灣企業或自然人赴中後，由台灣傳輸至中國的企業資訊、台灣員工資訊、台灣客戶資訊等，受到中國政府任意資訊作為的進一步威脅
- 引狼入室
 - 中國企業或個人來台，在台灣蒐集國民的個資，再傳輸或提供至中國

自投羅網： 在中國設立 OFFSHORE CALL CENTER

2、通訊服務

C. 電信服務

增值電信服務，包括：

- 因特網接入服務
- 呼叫中心
- 離岸呼叫中心

(1) 見模式 (3)

(2) 沒有限制

(3) ① 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呼叫中心業務，無地域限制，台資股權比例不超過 50%。

② 新增福州市作為試點城市，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或合資企業，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台資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4) 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合同服務提供者——為履行僱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台灣方面身份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其僱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台灣的公司/合夥人/企業。合同服務提供者在海外期間報酬由僱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注；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

自投羅網：OFFSHORE CALL CENTER

- Offshore call center 「離岸呼叫中心」
 - 「離岸」：提供中國境外客戶之服務（針對台灣客戶）
 - 台灣各行各業（也包括金融業）之客服中心皆可委託或自行設立該等在中國的「離岸客服中心」
- 現有台灣的單邊管制規定不足以因應中國的全面性資訊威脅
 -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 第18條
 - 金融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
 - 一、受委託機構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書面確認文件，其內容應包括：
 - （一）該主管機關知悉並同意受委託機構執行受託事項。（二）該主管機關同意我國主管機關得要求受委託機構提供受託事項相關資料。（三）該主管機關允許我國主管機關及委託之金融機構得對受託事項進行必要之查核。（四）該主管機關如有必要對受託事項進行查核，應事先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五）該主管機關同意不會取得我國客戶資訊，如為執行其監理職權而須取得時，應事先通知我國主管機關。
 - 受委託機構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客戶資訊時，金融機構應先將事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取得同意後始得提供。

局部克服自投羅網的可能方案

- 應與中國簽訂資訊人權保障協定
- 台灣應自行訂立相關法規保障國人資訊自決權
 - 要求境外客服中心，於來電顯示中，顯示其所在國家
 - 保障拒絕接受境外客服之顧客可選擇轉回國內客服之選擇權，並維持適當之國內客服能量

引狼入室： 中資銀行與銀聯卡公司來台

二、【金融服務部門】—台灣的開放承諾

部門名稱	具體承諾
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儘速取消大陸的銀行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OECD 條件。2. 已在臺灣設有分行的大陸的銀行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增設分行。3. 單一大陸的銀行得申請投資臺灣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0%(如加計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 15%)；投資未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率可達 20%。參股投資金控公司或其子銀行，維持現行二者擇一規定。4. 大陸的銀聯公司得申請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

中國銀聯的在台業務概況

業務項目	內容
銀聯卡在台ATM 提領金額	今年上半年283億元 2012年455億元 2011年262億元
刷卡簽約店(聯卡中心及其他)	9萬家
銀聯卡在台刷卡金額	今年上半年299.8億元 2012年466億元 2011年261億元 2010年121億元
在台收單銀行及信用卡公司	共16家

註：截至6月底止 資料來源：聯合信用卡中心、中國銀聯 製表：朱漢嵩

銀聯將設何種型態之分支機構

- 外國公司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可分為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
 - 一、子公司→ 成為台灣的「本國公司」
 - 以營利為目的，依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先向商業司預查公司名稱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再向經濟部商業司（實收資本額一億元以上）或中部辦公室、市政府建設局（實收資本額未滿一億元）辦理公司登記。
 - 二、分公司→ 在台灣屬於「外國公司」
 - 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組織登記之公司，應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設立登記後，再向設立分司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建設局辦理申辦營利事業登記。
 - 三、辦事處
 -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分公司營業，惟須指派代表人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指派代表人報備；如需常駐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



中国银联
China UnionPay

分支机构

上海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	辽宁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吉林分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2013年9月5日星期四

首页

银联介绍

品牌中心

新闻中心

您当前的位置: | 信息网站 > 银联介绍 > 银联概况 > 服务范围

銀聯國際與吉爾吉斯斯坦RIB銀行啟動全面合作

2013-8-22

銀聯國際與RIB銀行簽署合作協議 將促進吉爾吉斯共和國發展

发展

2013-9-3

銀聯國際與韓國樂天集團全面合作優化旅遊消費支付服務

2013-8-27

银联卡境外受理网络，扩大银联卡发行和使用，开展创新支付的跨境应用，建设“银联”国际

- 外國本國所受的管制不同

-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 第**18**條V

- 本國銀行不得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

銀聯公司的經營業務類型？

- 銀聯卡將在台發卡？
- 國際信用卡業務機構
 - 本身同時亦為在台的發卡機構
 - **AE, Diners**
 - 單純品牌諮詢顧問
 - **Visa, MasterCard**
 - **JCB**

經營業務類型？

工商部及相關機關

(4)在開放銀聯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方面：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將依循 VISA、MASTER 之前例，提供我國各發卡機構有關銀聯卡品牌所涉全球會員規範等相關事宜之諮詢顧問等服務，且可建立我國發卡機構與銀聯卡品牌機構間之正式溝通管道，有

利
便
利

(2)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係提供所屬支付卡片相關品牌服務，我方後續將建立與該公司政策推動及資訊傳遞之正式溝通管道，以維護銀聯卡使用者之消費者保護工作，並釐清我國支付卡市場參與者之權利義務。

經濟部及相關機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兩岸金融、電信開放的民主人權衝擊」
公聽會發言紀錄摘要

日期：2013年7月25日（四）

日
時
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虞孝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簡任技正林茂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科長劉佳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營管處簡任技正林慶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源技術處科長蘇思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委吳當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邱淑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副局長王詠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張玉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專門委員蘇慧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總經理賴國慶、財團

金融部分一

1. 主管機關—金管會於公聽會表示中國銀聯公司來台設分公司只能從事諮詢服務而不能在台灣發卡

金管會：在台發行銀聯卡有譜

2013-04-02 01:17 | 旺報 | 【記者鄭芝芸／台北報導】

銀聯卡將來台 發卡拚700萬張



中文新聞
影像空間

Focus Taiwan | Español | フォーカス台灣
設為首頁

手機



版

簡

總覽

影音

特蒐

政治

財經

國際

兩岸

文教

科技

生活

體育

首頁 > 兩岸透視

爭取發銀聯卡 中華郵政獲奧援

21:26:00

字級：



轉寄



列印本頁

(中央社記者周慧盈北京17日電)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李紀珠今天表示，中華郵政爭取做為台灣第一批發行大陸銀聯卡的機構之一，並獲得大陸銀聯公司首肯全力協助。

示大陸銀聯卡。(中新社

城市增加下，不管是大陸觀光客來

台，或台灣觀光客赴陸旅遊，透過

- 若銀聯分支機構亦是發卡機構
 - 銀聯將與AE、CITI Diners一樣，可以成為聯徵中心會員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中文 | 日








目前位置：> 首頁 > 中心簡介 > 會員名錄 > 其他金融機構

其他金融機構

(共10家)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匯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 若銀聯分支機構本身並非發卡機構
 - 透過本國銀行發卡
 - 透過外國銀行（包括中資銀行在台分行）發卡 → 機構內的跨國傳輸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共20家)

美商花旗銀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泰國盤谷銀行
英商渣打銀行	澳商澳盛銀行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	法商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美商美國商業銀行	荷商安智銀行
德商德意志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新加坡大華銀行
香港東亞銀行	瑞士商瑞士銀行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 銀聯作為 **authorization, validation, settlement** 機構，仍可取得銀聯卡我國客戶之個資與消費記錄資料

中資銀行參股本國銀行與金控

二、【金融服務部門】—台灣開放承諾

部門名稱	具體承諾
------	------

台灣方面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

部門名稱	具體承諾
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台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1. 盡速取消大陸的銀行來台灣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 OECD 條件。 2. 已在台灣設有分行的大陸的銀行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增設分行。

協議承諾的正式文件並無此限制！

資未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率可達 20%。參股投資金控公司或其子銀行，維持現行二者擇一規定。

4. 大陸的銀聯公司得申請來台灣設立分支機構。

貝金控公司或共子銀行，維持現行二者擇一規定。

4. 大陸的銀聯公司得申請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

中資銀行參股台灣銀行與金控



首 頁 政 治 社 會 國 際 兩 岸 地 方 財 經

兩岸服貿協議 施俊吉：陸資可買走



記者林修卉 / 台北報導

民進黨今(30)日舉行第二天「8年執政研討會」，前金管會副主委施俊吉在會中提出，兩岸服貿協議開放大陸對台灣金控業持股最高可到10%，台灣目前共有16家金控，其中8家包括中信金在內，若台灣有一半的金控被陸資買走，對台灣金融業將造成重大衝擊。他問：「如果陸資買走台灣一半的金控，對台灣金融業將造成重大衝擊，問題？」他說，大陸買台灣比打台灣便宜，因此要特別小心。

本國銀行

(共40家)

台灣銀行	台灣工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花旗(臺灣)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台北富邦銀行	高雄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大台北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萬泰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